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作出专项说明。

###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7 所述，中科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目前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为了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中科健公司已经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中科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受理，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董事会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近几年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经公司债权人申请，深圳中院于2011年10月17日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7月18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本公司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无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公司良性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每股4.76元非公开发行378,151,252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天楹环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是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公司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9月9日、2013年11月21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对2014年-2016年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014年13,665.57万元、2015年17,556.58万元、2016年22,583.81万元）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同时承诺注入资产和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17,050.00万元，并针对实际净利润数不足17,050.00万元的可能设置了业绩补偿机制。上述协议已于2013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方案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能成功实施，将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此页无正文)

董事签名:

2014年3月10日